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15年3月27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和一致行动人姚军战先生的书面通知，上述股东于2015年3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了公司股份800万股、855万股和240万股，24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8333%、0.8906%和0.25%、0.2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15年3月2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3%。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杨建国	大宗交易	2015.03.26	7.59	800	0.8333
杨会德	大宗交易	2015.03.26	7.59	855	0.8906
姚军战	大宗交易	2015.03.26	7.59	240	0.25
姚军战	大宗交易	2015.03.26	7.59	240	0.25
合计	—	—	—	2,135	2.2239

注：上述股东中，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姚军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为夫妻关系；姚军战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为夫妻关系。上述股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合并计算。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5,800	6.0417	5,000	5.2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	1.0594	217	0.2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3	4.9823	4,783	4.9823
杨会德	合计持有股份	3,420	3.5625	2,565	2.6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	0.890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5	2.6719	2,565	2.6719
姚军	合计持有股份	480	0.50	240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	0.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	0.25	240	0.25
姚军战	合计持有股份	480	0.50	240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	0.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	0.25	240	0.2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0日

#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0939）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待本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8日

#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上刊载《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公司于2015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5—14、2015—20、2015—21、2015—23）。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的尽职调查及相关事项继续进行，协调、沟通，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三)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7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6: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5,566,63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39%。其中：

(一)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8,845,6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9%。

(二)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720,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0%。

(三)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21,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66,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148,845,669股，网络投票6,720,967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2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0日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3月5日公告2015-002号)。201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3月11日公告2015-003号)。201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2015年3月18日公告2015-004号)；201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2015年3月26日公告2015-007号)。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公司基本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3月2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集团猪肉和猪副产品价格近期在5%左右，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3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关于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恒平衡混合
基金代码	200001
前端交易代码	200001
后端交易代码	201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本基金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5年3月30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公告，自2015年3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恢复上述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有关事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2日，部分投资者投诉公司未及时披露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3月20日，公司答复投诉称：“公司办公地点并未发生变更”。3月2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编号华股份2015-018号临时公告)。3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089号)，要求公司：详细说明本次变更办公地址的原因，以及公司称办公地点并未发生变更的理由，并对外披露。为此，公司将就此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诉如下：“2015年3月10日，近60名投资者到公司现场投诉，公司称高管人员不在，不予接待，而且公司已将办公地点搬至梅州，涉嫌违法乱纪。”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3月20日就该投诉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3月10日(周二)下午，约60名投资者来到公司广州管理中心办公大门前，情绪激动，并不配合公司证券部人员核实其投诉身份，经公司报警后，公司所在地派出所警察协助维持秩序。目前，仍有部分投资者在公司广州管理中心办公大门前聚集，对公司广州管理中心的正常办公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经综合考虑，公司广州管理中心全体人员暂时回住广州。梅州办公，以证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运营。目前广州管理中心仍有部分员工在正常办公，并安排了专人24小时进行值班，待公司办公大楼大门修好及警方负责处理相关事项后，上述人员将回公司广州管理中心办公。

因此，我司认为，公司办公地点并未发生实质变更。目前，公司投资者热线已转移到证券事务代表手机上，能够正常接听并及时答复投资者问题。因此，2015年3月10日晚，公司高管和证券事务代表已与此次10名投资者代表进行了当面沟通，并对他们提出的诉求予以了答复。

广大投资者如需与公司沟通，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20-87551761、1353398469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8日和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318)4,050,2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总金额合计人民币312,047,645元(含费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77.02元/股。

自参加本公司201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839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兼CEO马明哲、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孙建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汇川、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姚文波、执行董事兼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蔡方、副总经理兼首席稽核执行官曹素琴、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陈庆祥、首席律师兼公司秘书姚军、首席投资执行官陈德强、董事会秘书金招徕、职工代表监事孙建平、赵福俊和

潘忠武。本次购股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15年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股份数(股)	比例
董、监、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90,782	21.01%
其他员工	1,399,471	78.99%
合计	4,050,253	100%

上述购股资金均来源于计划持有人的合法薪酬及业绩奖金余额。

本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29日。根据持股计划方案规定，锁定期满后，计划持有人实际可归属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及个人业绩目标达成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